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運輸局局長現提交下列文件，供議員參閱：

<u>文件名稱</u>	<u>在憲報公布日期</u>
《2001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

運輸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引言

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2. 運輸局局長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現載於附件 A。

背景

3. 政府在駕駛訓練方面，一向採取雙軌制的訓練政策。一方面，我們設立駕駛學校，藉此鼓勵學習駕駛的人士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場地接受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又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為市民提供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為貫徹推行這項政策，政府在一九九九年進行檢討後，擬訂了一套建議，目的是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精簡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以及更妥善管理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活動。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政府徵詢了業內人士對上述建議的意見，並獲得他們大力支持。我們亦已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也促請政府早日實行上述建議。交通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審議的立法會文件第 CB(1)1234/99-00(05)號現載於附件 B，供議員參閱。

4. 政府已修訂法例，將七類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改編為三個組別，修訂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便私人駕駛教師在工作上可以更靈活和更有效率。目前這份建議修訂規例之中有關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部份，是業內人士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已同意實行的餘下立法工作。

論 據

5. 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政府將七類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改編為三個組別。重新分組後，現有的有效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如下：

第一組別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執照數目：1 036 個)

第二組別 小型巴士(包括公共和私家小巴)及巴士(包
括公共和私家巴士)
(執照數目：124 個)

第三組別 中型／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
(執照數目：221 個)

6. 根據建議機制，署長會每兩年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以決定每次發出多少個新執照。關於第一組別車輛的駕駛教師執照，業內人士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已同意，有效執照的數目如下降至低於既定水平 1 050 個的 10%，署長可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發出新執照對交通情況的影響和公眾對執照的需求後，邀請公眾提出申請，以便發出數目相等於差額的新執照。至於第二和第三組別車輛，當局也會採用相若的機制來發出新駕駛教師執照。不過，第二和第三組車輛的駕駛教師現已出現很大程度的供過於求的情況。業內人士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都同意，未來四年內暫不發出這兩個組別的新駕駛教師執照。由於有效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時有變動，當局會將檢討前六個月內有效執照的平均數目，與第一組別車輛的駕駛教師執照數目既定水平為 1 050 個相比；至於第二和第三組別車輛，我們會在四年後進行檢討，屆時亦會將檢討前六個月內有效執照的平均數目與這兩組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議定水平相比。

7. 基於上述背景，我們建議修訂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以便就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做法訂立清晰的法定條文，並訂明發出這類執照的程序。有關的修訂建議詳見下文。

(A) 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8.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訂明“駕駛教師”的定義，但並沒有界定何謂“私人駕駛教師”。藉着這次法例修訂，我們在條文中清楚訂明“私人駕駛教師”的定義，俾能與指定機構如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任職的“受限制駕駛教師”有所區分。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以抽籤方式安排發出。如署長認為適合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並決定邀請公眾提出申請，便會在報章刊登公告，說明擬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的類別和數目。由於預期這類執照的申請人數會超出署長擬發出的執照數目，我們建議修訂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授權署長以抽籤方式決定處理這些申請的先後次序。

(B) 豁免駕駛教師參加測驗

9. 根據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22(2)條的規定，申請人必須在駕駛教師的測驗取得合格，方可獲發駕駛教師執照。駕駛教師的測驗分筆試、面試和路試三部分。申請人如受僱於指定機構，而且當局認為申請人就測驗的某部分有足夠經驗，則會考慮豁免申請人參加該部分的測驗。如申領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符合下列條件，我們擬豁免他們參加測驗：

- (a) 現時是受限制駕駛教師，或在過去三年內曾於指定機構任職受限制駕駛教師；及
- (b) 在提出申請時，持有有關組別的有效駕駛教師執照，或在過去三年內曾持有有關組別的有效駕駛教師執照。

10. 為清楚說明現時舉行駕駛教師的測驗的做法，我們建議修訂規例第 24 條，訂明凡署長認為申請人就駕駛教師的測驗的某部分有足夠經驗，可豁免申請人參加該部分的測驗。

(C) 取消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

11. 根據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28(1)條，署長有權在某些情況下，取消駕駛教師執照。我們認為，如果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根據第 28(1)條被取消，但他在恢復持有正式駕駛執照後，申請與被取消的執照所涵蓋的汽車組別相同的汽車組別的駕駛教師執照，則無須經過抽籤程序。在這種情況下，評核是否適合向該駕駛教師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程序，會繼續受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第 III 部的條文規限，情況與在修訂規例制定之前無異。

12. 上述各項建議，並沒有改變現行有關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資格、執照續期和取消執照等規則。

修訂規例

13. 建議修訂規例旨在：

- (a) 就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一事訂定條文；
- (b) 在法例中清楚述明就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而言，現時所採用的慣常做法；
- (c) 述明如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根據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 規例第 28(1)條被取消，該駕駛教師後來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該申請是就與被取消的執照所涵蓋的汽車組別相同的汽車組別提出的，則根據本規例第 4 條引入的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程序，並不適用於該駕駛教師。

公眾諮詢

14. 當局曾徵詢駕駛教師行業的意見；他們對於以抽籤方式發出新的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大表支持。此外，在二零零零年四月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會議上，當局曾徵詢兩個委員會的意見，亦獲得大力支持。

與人權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牴觸。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無關人權的條文沒有牴觸。

約束力

17. 建議的修訂規例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和《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9. 上述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建議的修訂規例會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宣傳安排

21. 建議的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刊登憲報。

查詢

22.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美珠女士
電話號碼：2189 2186
傳真號碼：2136 8017

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五月
(TRAN 3/07/18)

《200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8(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私人駕駛教師” (private driving instructor)指持有不受第 22(1A)條所施加的條件規限的駕駛教師執照的駕駛教師；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private driving instructor's licence)指私人駕駛教師持有的駕駛教師執照；

“受限制駕駛教師” (restricted driving instructor)指持有受第 22(1A)條所施加的條件規限的駕駛教師執照的駕駛教師；”。

3. 受限制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取得任何組別的汽車”而代以“就任何汽車組別取得受限制駕駛教師”；

- (b) 在(c)段中，廢除“印”而代以“有”。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1A.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

- (1) 署長如認為適宜就任何汽車組別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可 —
- (a) 決定就該組別發出的執照的數目；及
 - (b) 藉於至少一份在香港行銷的英文報章及至少 2 份在香港行銷的中文報章刊登公告一次，邀請任何人申請該執照。
- (2) 署長除非信納在已顧及以下事宜的情況下，適宜就某特定汽車組別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否則不可根據第(1)(b)款刊登公告 —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當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及
 - (c)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 (3) 根據第(1)(b)款刊登的公告須指明 —
- (a) 署長擬就有關邀請而就任何汽車組別發出的執照數目；及
 - (b) 須將申請送抵署長的最後日期（“指定日期”）。

(4) 任何人擬取得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須採用署長指明的申請表格，經該人簽署後連同 —

- (a)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該人所持有的涵蓋該組別中所有種類的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

在指定日期或之前送交署長。

(5) 如署長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接獲的申請總數，超過他擬發出的執照數目，則署長可安排以抽籤決定該等申請及其獲處理的次序。”。

5. 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須在”而代以“可在”；
 - (ii) 在“21”之後加入“或 21A”；
- (b) 加入 —

“(1A)在不損害署長根據第(1)款施加條件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如申請人受任何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僱用擔任駕駛教師，或根據合約須代表任何駕駛學校或其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則署長可應根據第 21 條提出的申請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發出條件是該申請人只可代表該駕駛學校或組織給予駕駛訓練。”；

- (c) 在第(2)(b)款中，廢除“駕駛教師的測驗取得合格”而代以“該申請所關乎的駕駛教師的測驗取得合格，或獲署長豁免參加該測驗的所有部分”；
- (d) 在第(4)款的末處加入 —

“根據本款發出的駕駛教師執照，須受附表 5 所列條件及署長可施加的其他條件規限。”。

6. 取代條文

第 2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4. 駕駛教師的測驗

- (1) 駕駛教師的測驗可分為多於一個部分，而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如未能在測驗的某部分取得合格，則不得參加下一部分。
- (2) 署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經授權考牌主任，主持駕駛教師的測驗。
- (3) 參加駕駛教師的測驗，須繳付附表 2 所訂明的費用。
- (4) 申請人如在接受按照附表 6 第 I 部對他給予駕駛訓練的能力及適宜程度作出評估時，能令主持駕駛教師的測驗的經授權考牌主任滿意，即在該測驗取得合格。
- (5) 凡署長認為申請人就駕駛教師的測驗的某部分有足夠經驗，可豁免該申請人參加測驗的該部分。”。

7. 駕駛教師執照的取消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凡任何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根據第(1)款被取消，則如該駕駛教師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該申請是就與被取消的執照所涵蓋的汽車組別相同的汽車組別提出的，署長可按照第 21A 條生效前適用於該等執照的發出的本部條文，向該駕駛教師發出涵蓋相同汽車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猶如《2001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2001 年第 號法律公告）不曾訂立一樣。”。

8. 發出駕駛教師執照的條件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方括號內，廢除“(1)”。

運輸局局長

2001 年 5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藉以 —

- (a) 就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一事訂定條文（第 2 及 4 條）；
- (b) 在法例中清楚述明就駕駛教師執照的發出而言，現時所採用的慣常做法（第 3、5 及 6 條）；及

- (c) 述明如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教師執照根據主體規例第 28(1)條被取消，該駕駛教師後來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而該申請是就與被取消的執照所涵蓋的汽車組別相同的汽車組別提出的，則根據本規例第 4 條引入的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程序，並不適用於該駕駛教師（第 7 條）。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駕駛訓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

- (i) 匯報駕駛教師行業對駕駛訓練建議的意見；有關建議載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發出的一份諮詢文件；
- (ii) 概述向在職私人駕駛教師發出“組合執照”以及有關簽發新執照的擬議計劃。

背景

2. 一九九九年，政府就駕駛訓練方面的政策進行檢討，結論是應維持現行“雙軌制”形式的政策，即一方面設立駕駛學校，藉此繼續鼓勵學習駕駛人士在非佔路面場地接受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則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為市民提供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

3. 為繼續推行“雙軌制”形式的訓練政策，我們擬訂了一套建議，以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改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活動。

4.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我們就上文所述的一套建議，向駕駛教師行業發出諮詢文件，諮詢期已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結束。

5. 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了檢討駕駛訓練政策的結果，以及諮詢文件所載的一套建議。

諮詢過程

6. 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把諮詢文件發給 11 個私人駕駛教師協會、兩所指定駕駛學校，以及香港駕駛學院的前任駕駛導師，並為業內人士舉行了三個簡報會和多個非正式的會議。11 個協會亦已把有關的文件發給會員傳閱。

收集所得的意見

7. 11 個私人駕駛教師協會、兩所駕駛學校和香港駕駛學院的前任駕駛導師全部均已就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作出回應。另有 82 位私人駕駛教師也提出了個人的意見。

8. 現將有關意見概述如下：

(i) 組合現有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11 個私人駕駛教師協會當中，10 個全力支持這個組合現有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並極力促請當局早日把建議付諸實行。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是唯一反對有關建議的協會。該會有 86 名會員，所代表的主要是巴士駕駛教師。他們認為有關執照應通過考試簽發而不應自動給予同一組別內其他車種的駕駛教師。
- 82 位以書面提交意見的私人駕駛教師當中，54 位(66%)贊成有關計劃，28 位(34%)則表示反對。28 位反對者當中，20 位是巴士駕駛教師。
- 香港駕駛學院贊成第一組和第二組的組合方式，但反對第三組的組合方式，因為該學院認為駕駛掛接車輛的技術，跟駕駛重型和中型貨車的技術有所不同。

- 兩位立法會議員和一位葵青區區議員亦來信支持有關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把建議付諸實行。
- 香港駕駛學院的前任駕駛導師反對這個組合現有駕駛教師執照的建議。他們認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應通過考試簽發，而不應自動給予同一組別內其他車種的駕駛教師。

(ii) 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所有人都贊成當局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但沒有人認為當局應盡快簽發。
- 至於作為考慮是否發出新執照時所參考的基數，大多數人認為應維持現有的駕駛教師執照數目，而根據一九九九年的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數計算所得的基數（即 1 050）亦屬合理。
- 香港駕駛學院的前任駕駛導師不贊成根據一個基數來決定是否再發出執照，並認為如要設定基數，則應把基數由 1 050 增至 1 500，以便把香港駕駛學院的前任駕駛導師全部包括在內。他們又建議，指定駕駛學校應先僱用學校的前任導師，並應在有需要時，才要求運輸署簽發駕駛教師執照予學校新聘的導師。

(iii) 發出新執照的方法

所有人都贊成採納方案一，即：

- 任何人均可提出申請。

- 以抽籤方式選出一定數目的合資格考生參加駕駛教師考試，使私人駕駛教師的數目可回復到基數水平。
- 所有考試及格的考生，都會獲發執照。
- 當執照的數目回復到基數水平，便會停止邀請考生參加考試。

(iv) 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非佔路面的駕駛練習場地

- 只有一個私人駕駛教師協會認為如關設上述場地，場地應設有駕駛考試試場，以吸引私人駕駛教師和學習駕駛人士使用。

駕駛訓練的水準

9. 為確保駕駛訓練可以保持一定水準，我們已在簡報會上告知業內人士，運輸署會在發出“組合執照”前舉行多個講座，講解不同類別車輛的特點、所需的駕駛技術和駕駛考試要求，並會鼓勵所有私人駕駛教師出席。以往我們也曾舉辦講座，向私人駕駛教師講解最新的駕駛考試要求。根據所得經驗，擬按新取得的教授駕駛資格繼續執業的所有在職私人駕駛教師，預期都會出席講座。

私人駕駛教師的基數

10. 鑑於大部分人士都贊成維持現有的執照數目（即第一組的執照共 1 050 個），我們建議在檢討是否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以這個數字作為基數。正如諮詢文件所載，我們會每兩年按組別檢討私人駕駛教師的數目一次，並會發出新執照，以填補期間因私人駕駛教師自然流失所出現的不足之數。

執照組合

11. 要把執照組合起來，政府必須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的條文。我們建議，當在職私人駕駛教師現有的執照有效期屆滿時，向他們發出新的“組合執照”；假如他們希望在現有執照的有效期限滿前領取新的“組合執照”，我們也會簽發。新的“組合執照”須待二零零零年七、八月舉行講座後才會簽發。在職私人駕駛教師如持有同一組別中所有車種的駕駛執照達三年，便可以教導學習駕駛人士駕駛該組別的所有車種。不然，我們所發出的“組合執照”上會註明有關的限制。根據這個列明限制的“組合執照”，執照持有人不得教導學習駕駛人士駕駛他沒有資格教授的車種。

擬議實施計劃

組合

12. 由於業內人士均鼎力支持當局把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合起來，政府建議盡快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以便發出“組合執照”，取代現有執照。我們會改善電腦系統，務求配合上述計劃的目標實施日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發出“組合執照”：

<u>日期</u>	<u>工作</u>
二零零零年四月	— 草擬法例修訂項目
	— 改善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以便發出“組合執照”
二零零零年五月中	— 在憲報刊登經修訂的《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並提交立法會進行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

<u>日期</u>	<u>工作</u>
二零零零年六月底	— 公布簽發新“組合執照”的詳情
二零零零年七／八月	— 舉行講座
二零零零年九月	— 開始簽發新的“組合執照”

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13. 當局現正研究有關法例修訂，以使用抽籤方式發出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我們的目標是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完成所有必要的法例修訂工作。

徵詢意見

14. 請各委員就擬議的實施計劃發表意見。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